

臺南市 109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09 年 1 月 5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臺南市立文賢國中-學生活動中心(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

三、比賽項目：

(一)高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5.00 公斤以下（含 55.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8.00 公斤以下（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6.00 公斤以下（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6.01 公斤以上（含 76.01 公斤）

2. 個人形

(二)高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48.00 公斤以下（含 48.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3.00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59.00 公斤以下（53.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59.01 公斤以上（含 59.01 公斤）

2. 個人形

(三)國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含 52.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57.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63.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含 70.01 公斤）

2. 個人形

(四)國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47.00 公斤以下（含 47.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4.00 公斤以下（47.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54.01 公斤以上（含 54.01 公斤）

2. 個人形

四、參賽資格：

(一)每隊各組各量級限報名 3 人（含個人型）。

(二)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三)每一運動員參加對打賽以一量級為限，重複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五、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108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但部分條文依現狀參考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舉行賽會現況訂定之規則實施。

(二) 賽程抽籤：各項競賽抽籤時間定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點在新營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三) 比賽制度：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

- 1.冠亞單淘汰復活賽賽制(Repechage system)，4人以下(含4人)採循環賽制。
- 2.個人形採用評分淘汰賽制。

(四) 比賽細則：

- 1.過磅：於競賽當日上午8:10至上午9:00過磅，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規定，過磅以一次為限，正負差0.2公斤，請選手於過磅時務必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選手過磅時，以赤足，著短褲、運動衫並禁止飲食及限制無關人員(包括教練、裁判)進入過磅室；未經報名者不准參加過磅及出場比賽，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 2.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位置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進入指導席位，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辱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 3.參加比賽選手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依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自備配戴護齒、拳套、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身體護具、色帶及護胸(女子組)、；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檔是不被允許的。參加個人型比賽選手須自備腰帶。
- 4.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
- 5.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對方選手仍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

六、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臺南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協辦學校負責空手道競賽場地及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臺南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籌備會與協辦學校空手道委員會協商聘請，裁判員須有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國家B級以上裁判資格者；因本

市裁判多為選手教練，為顧及競賽公平性，聘任裁判須遵守本市籍裁判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限制，由協辦學校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七、申訴：申訴事件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規則規定，該隊代表或教練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一分鐘內以口頭向該場地副裁判長(場地經理)告知領取申訴表

格，四分鐘內以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並完成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五分鐘內由大會裁判長、副裁判長與事件非相關之訴願陪審團三人以會議裁定之。其他規則未涵蓋之申訴案件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1、2、3 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4、5、6、7、8 名頒發獎狀。

(三) 團體總錦標：設以下各組錦標，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頒發獎盃。

1. 高中男子組空手道錦標

2. 高中女子組空手道錦標

3. 國中男子組空手道錦標

4. 國中女子組空手道錦標

(四) 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

1. 10 人以上錄取 8 名時，每項按 9、7、6、5、4、3、2、1 計分。

2. 9 人錄取 7 名時，每項按 8、6、5、4、3、2、1 計分。

3. 8 人錄取 6 名時，每項按 7、5、4、3、2、1 計分。

4. 7 人錄取 5 名時，每項按 6、4、3、2、1 計分。

5. 6 人錄取 4 名時，每項按 5、3、2、1 計分。

6. 5 人錄取 3 名時，每項按 4、2、1 計分。

7. 4 人錄取 2 名時，每項按 3、1 計分。

8. 2 至 3 人取 1 名，每項按 1 計分。

9. 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 1 名，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第 2 名、第 3 名，依此類推至第 6 名。如遇總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 1 名數目亦相同時，則以第 2 名之多寡判定，依此類推。如仍不能判分時，其名次並列。

九、會議：

(一) 領隊暨技術會議：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新營體育場第一議室（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舉行。

(二) 裁判會議：109 年 1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8：30 於文賢國中學生活動中心三樓舉行。

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時修定之。